

# 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目录

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50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5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63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北部				
主要产品名称	农副产品交易、加工配送、冷链储存				
设计生产能力	肉食类销售类为 1000000t/a, 果蔬类销售类为 200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肉食类销售类为 1000000t/a, 果蔬类销售类为 200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290 万元	比例	0.72%
实际总概算	272392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0 万元	比例	0.37%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实施；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实施；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4)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12月4日)；</p> <p>(15)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8]16号)；</p> <p>(16)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23-2022-155-L)。</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b>一、项目验收范围现状及产污情况</b></p> <p>1、项目情况：</p> <p><b>环评：</b>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北部。占地面积61039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640994.32 m<sup>2</sup>。拟建大型农产品物流园、商业办公酒店，项目主要功能：农副产品交易、加工配送、冷链储存、停车与设备空间等，项目不涉及禽类、海产品宰杀和粮油交易。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由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来承接对住宅、停车场等项目的服服务工作，项目定员30人，三班倒，每年工作365天。项目后期工作人员由各个物流公司自主招聘相关工作人员。</p> <p><b>现状：</b>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北部。占地面积509176.4m<sup>2</sup>，总建筑面积620919.51m<sup>2</sup>。实际建成大型农产品物流园，商业办公酒店未建设，故本次验收内容只含大型农产品物流园，商业办公酒店建设完成后需另行补充验收内容。项目主要功能：农副产品交易、加工配送、冷链储存、停车与设备空间等，项目不涉及禽类、海产品宰杀和粮油交易。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由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来承接对住宅、停车场等项目的服服务工作，项目定员30人，三班倒，每年工作365天。项目后期工作人员由各个物流公司自主招聘相关工作人员。</p> <p>2、产排污情况</p> <p>(1) 废水</p> <p><b>环评：</b>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商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单独</p>

	<p>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修文县扎佐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b>现状：</b>与环评一致。</p> <p><b>(2) 废气</b></p> <p><b>环评：</b>1、燃气锅炉废气</p> <p>项目在锅炉房设置4个2t/h的燃气蒸汽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通过内径0.5m的排气筒楼顶外排，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浓度限值要求。</p> <p><b>2、汽车尾气</b></p> <p>在项目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及停车场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将送风口设在绿地区域高于地面2.5m以上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b>3、恶臭气体</b></p> <p>本项目化粪池布置为地埋式，池体进行密闭处理，以防臭气外逸，少量恶臭废气对项目区及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并派专人及时清运垃圾，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的良好卫生状况。垃圾收集点垃圾的日清日运；交易区内加强通风换气，商家加强卫生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及时清理腐坏变质产品。</p> <p><b>4、备用柴油发电机</b></p> <p>项目柴油发电机组位于服务中心的地下柴油发电机房（共设置4台，功率500kw）；柴油发电机组平时不使用，仅作为消防电源使用，每次使用时间较短，因此其影响是暂时的。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 <p><b>现状：</b>1、燃气锅炉废气</p> <p>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已设置锅炉房，但不设置相关锅炉设备，故本次验收不包括其内容。</p>
--	---

## 2、汽车尾气

在项目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及停车场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将送风口设在绿地区域高于地面 2.5m 以上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恶臭气体

本项目化粪池布置为地埋式，池体进行密闭处理，以防臭气外逸，少量恶臭废气对项目区及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并派专人及时清运垃圾，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的良好卫生状况。垃圾收集点垃圾的日清日运；交易区内加强通风换气，商家加强卫生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及时清理腐坏变质产品。

## 4、备用柴油发电机

未设置服务中心的地下柴油发电机房。

## 5、食堂油烟

项目在农产品加工配送区设置中央大厨房，共 12 个灶台，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3）噪声

#### 环评：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库设备、中央空调、风机、装卸设备、行驶车辆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消声、场区内加强交通管理，有序疏导分流、设置车辆禁鸣路段、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场区进出口设置车辆禁止鸣笛的标志，要求门卫义务提醒进出场区的货车在周边干道行驶时缓行、禁鸣。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现状：**与环评一致。

### （4）固体废物

**环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袋统一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腐烂果蔬

暂存在垃圾收集桶内，临时堆放于垃圾中转站，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日产日清。变质、过期肉类、水产品等破损、变质、过期货物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货物供应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做好产品进库时间和产品保质期的记录，在产品保质期结束前半个月通知供货商召回，同时加强管理。定期对储藏产品进行检查，若发现有变质产品，及时采用容器盛装运出仓库，在各地块内专门设置的房间内进行收集暂存，并通知供货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货物在场内需用叉车进行运输，叉车产生的废电瓶量由更换电瓶的厂家统一回收。项目废旧办公材料做好分类收集工作，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运营期预处理池（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淘，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对机械进行简单的日常维修和对冷库设备的维护将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0m<sup>2</sup>，定期清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现状：**与环评一致。

## 二、验收标准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8]16 号）和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

厂界汽车尾气污染物（CO、NOx、T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kg/h)
1	CO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2	NOx		0.12	/
3	THC		4	/
4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2.0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商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单独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修文县扎佐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外 1m	60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参考《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12月4日);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建设工程概况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
- 2、建设单位：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北部
- 5、投资金额：320000 万元
-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北部。占地面积 **509176.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20919.51m<sup>2</sup>**。实际建成大型农产品物流园，商业办公酒店未建设。项目主要功能：农副产品交易、加工配送、冷链储存、停车与设备空间等，项目不涉及禽类、海产品宰杀和粮油交易。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2-2，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经济技术总指标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规划用地总面积 (m <sup>2</sup> )	577636.38	509,176.40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640994.32	620,919.51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94707.94	503,593.24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46286.38	39,155.24
其中		
经济技术总指标 (I 区)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规划用地总面积 (m <sup>2</sup> )	510457.82	509,176.40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83881.17	620,919.51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09962.79	503,593.24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3918.38	39,155.24
总计容面积 (m <sup>2</sup> )	347802.97	581,764.27
容积率	0.68	1.10
建筑密度	21.2%	50.8%
绿地率	20.0%	16.5%
大型停车位 (辆)	843	717
中型停车位 (辆)	488	629
小型停车位 (辆)	1079	1194
机动车位当量 (辆)	4163	4245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环评计划情况，大型农产品物流园实际建设后规划用地总面积减少 1281.4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增加 237038.34 m<sup>2</sup>，绿地率减少 3.5%，机动车位当量增加 82 辆，商业办公酒店未建设。

表 2-2 项目分区技术经济指标表（环评）

分区	栋号	主要功能	使用性质	建筑耐火等级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计容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占地 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合计	地下	合计						
I 区	I-1	电商孵化楼	一类高层 北楼：高层办公建筑 南楼：多层商业建筑、多层办公建筑	塔楼及地下室 一级、裙房二级	34,627.67			11509.87	79377.13	37,614.80	框剪	13/-1	57.85/-6.30	6,172.23
	I-2	综合交易楼	多层商业建筑	地下室一级、地上二级	66,313.30			23998.51		66,313.30	框架	4/-1	22.95/-6.30	21,706.26
	I-3	水果物流交易中心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 2 型厂房）	一级	7,814.09			0.00		9,782.55	钢结构	2	13.75	6,719.90
	I-4	蔬菜物流交易中心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 2 型厂房）	二级	10,440.03			0.00		14,552.29	钢结构	2	12.70	9,064.26
	I-5	蔬菜物流交易中心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 2 型厂房）	二级	10,440.03			0.00		14,552.29	钢结构	2	12.70	9,064.26
	I-6	蔬菜物流交易中心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 2 型厂房）	二级	10,440.03			0.00		14,552.29	钢结构	2	12.70	9,064.26

		菜 物 流 交 易 厅	流建筑（消防 参照丙类 2 型 厂房）						结 构			
I-7	蔬 菜 物 流 交 易 厅	多层作业型物 流建筑（消防 参照丙类 2 型 厂房）	二级	10,440.03		0.00	14,552.29	钢 结 构	2	12.70	9,064.26	
I-8	水 果 物 流 交 易 厅	多层作业型物 流建筑（消防 参照丙类 2 型 厂房）	二级	4,301.61		0.00	4,997.07	钢 结 构	2	13.75	3,567.21	
I-9	水 果 物 流 交 易 厅	多层作业型物 流建筑（消防 参照丙类 2 型 厂房）	二级	6,473.23		0.00	7,731.49	钢 结 构	2	13.75	5,369.00	
I-10	水 果 物 流 交 易 厅	多层作业型物 流建筑（消防 参照丙类 2 型 厂房）	一级	8,357.35		0.00	10,466.51	钢 结 构	2	13.75	7,170.61	
I-11	冷 库	高层冷库（丙 2 类）	地下 室一 级、地 上二 级	41,204.43		62.39	42,138.63	框 架	5/-1	29.90/-4.00	9,227.00	
I-12	冷 库	高层冷库（丙 2 类）	地下 室一 级、地 上二 级	41,125.05		62.39	42,059.25	框 架	5/-1	29.90/-4.00	9,227.00	

	I-13	食用菌物流交易厅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 2 型厂房）	二级	5,388.12		0.00		6,364.98	钢结构	2	13.75	4,468.11	
	I-14	水产物流交易厅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 2 型厂房）	二级	5,388.12		0.00		6,364.98	钢结构	2	13.75	4,468.11	
	I-15	加工配送楼	单层存储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 2 型仓库）	二级	3,604.48		0.00		6,357.76	钢结构	1	13.75	4,455.68	
	I-16	加工配送楼	单层存储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 2 型仓库）	二级	3,604.48		0.00		6,357.76	钢结构	1	13.75	4,455.68	
	I-17	中央大厨房	高层综合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 2 型厂房）	二级	30,521.99		0.00		30,521.99	框架	4	29.60	6,373.02	
	I-18-1	冷库	高层冷库与存储型物流建筑（丙 2 类）	地下一层、地上二级	19,252.53		113.15		33,468.45	框架	4/-1	29.90/-4.20	5,612.10	
	I-18-2	冷库	高层冷库与存储型物流建筑（丙 2 类）	地下一层、地上二级	19,252.53		113.15		33,468.45	框架	4/-1	29.90/-4.20	5,612.10	
	I-19	制冰间	单层厂房（戊类）	二级	717.99		0.00		717.99	框架	1	8.10	752.90	
	I-20	锅炉房	单层厂房（丁）	二级	402.47		0.00		402.47	框架	1	7.20	410.90	

		炉房	类)										
I-21	垃圾转运站	单层垃圾转运站 (丙类)	二级	275.54		0.00		275.54	框架	1	7.35	281.37	
I-22	地下停车场	多层一类地下汽车库、设备机房	一级	1,147.98		39995.59		1,147.98	框架	1/-2	5.9/-9.4	1,189.86	
I-23	地下污水处理机房	单层地下设备机房	一级	49.29		756.93		49.29	框架	1/-1	3.93/-9	49.29	
I-24	能源中心	单层地下设备机房	一级	223.27		2765.15		223.27	框架	1/-1	4.4/-7.6	223.27	

表 2-3 项目分区技术经济指标表 (实际建设)

分区	栋号	主要功能	使用性质	建筑耐火等级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计容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占地 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合计	地下	合计					
	I-1	一类高层 电商孵化楼	公建筑 业建筑、 多层办公 建筑	塔楼及地 下室 一、 级、 裙房 二	34,627.6 7		11509.87		37,614.80	框架剪	13/-1	57.85/-6.3 0	6,172.23

				级									
I 区	I-2	综合交易楼	多层商业建筑	地下室一级、地上二级	66,313.30		23998.51		66,313.30	框架	4/-1	22.95/-6.30	21,706.26
	I-3	水果物流交易厅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2型厂房）	一级	7,814.09		0.00		9,782.55	钢结构	2	13.75	6,719.90
	I-3-1	蔬菜交易区	蔬菜转运	二级	3,010.00		0.00		3,010.00	钢结构	1	7.90	3,010.00
	I-3-2	蔬菜交易区	蔬菜转运	二级	3,010.00		0.00		3,010.00	钢结构	1	7.90	3,010.00
	I-4	蔬菜物流交易厅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2型厂房）	二级	10,440.03		0.00		14,552.29	钢结构	2	12.70	9,064.26
	I-4-1	蔬菜交易区	蔬菜转运	二级	2,273.60		0.00		2,273.60	钢结构	1	6.00	2,273.60
	I-4-2	蔬菜交易	蔬菜转运	二级	2,492.84		0.00		2,273.60	钢结构	1	6.00	2,273.60

	I-5	蔬菜物流交易中心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2型厂房）	二级	10,440.03	0.00	14,552.29	钢结构	2	12.70	9,064.26
	I-5-1	蔬菜交易区	蔬菜转运	二级	2,492.84	0.00	2,492.84	钢结构	1	6.00	2,492.84
	I-5-2	蔬菜交易区	蔬菜转运	二级	2,492.84	0.00	2,492.84	钢结构	1	6.00	2,492.84
	I-6	蔬菜物流交易中心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2型厂房）	二级	10,440.03	0.00	14,552.29	钢结构	2	12.70	9,064.26
	I-6-1	蔬菜交易区	蔬菜转运	二级	2,492.84	0.00	2,492.84	钢结构	1	6.00	2,492.84
	I-6-2	蔬菜交易区	蔬菜转运	二级	2,492.84	0.00	2,492.84	钢结构	1	6.00	2,492.84
	I-7	蔬菜物流交易中心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2型厂房）	二级	10,440.03	0.00	14,552.29	钢结构	2	12.70	9,064.26
	I-7-1	蔬菜	蔬菜转运	二级	2,492.84	0.00	2,492.84	钢结构	1	6.00	2,492.84

		交易区										
I-8	楼侧水果交易区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2型厂房）	二级	4,301.61		0.00		4,997.07	钢结构	2	13.75	3,567.21
I-8-1	水果物流交易区	水果转运	二级	1,558.00		0.00		1,558.00	钢结构	1	6.80	1,558.00
I-8-2	水果物流交易区	水果转运	二级	4,346.00		0.00		4,346.00	钢结构	1	6.80	4,346.00
I-9	水果物流交易厅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2型厂房）	二级	6,473.23		0.00		7,731.49	钢结构	2	13.75	5,369.00
I-9-1	水果物流交易区	水果转运	二级	6,848.00		0.00		6,848.00	钢结构	1	6.80	6,848.00
I-10	水果物流交易	多层作业型物流建筑（消防参照丙类2型厂房）	一级	8,357.35		0.00		10,466.51	钢结构	2	13.75	7,170.61

I-10-1	水果物流交易区	厅	水果转运	二级	4,346.00	0.00	4,346.00	钢结构	1	6.80	4,346.00
I-11	冷库	高层冷库 (丙2类)	地下室 一级、地上二级	41,204.43	62.39	42,138.63	框架	5/-1	29.90/-4.00	9,227.00	
I-12	冷库	高层冷库 (丙2类)	地下室 一级、地上二级	41,125.05	62.39	42,059.25	框架	5/-1	29.90/-4.00	9,227.00	
I-13	水果配送	贵阳农产品物流园 13号大棚	二级	12,700.00	0.00	25,400.00	钢结构	2	10.00	12,700.00	
I-14	水果商铺	贵阳农产品物流园 14号大棚	二级	14,039.00	0.00	28,078.00	钢结构	1	9.90	14,039.00	
I-15	加工配楼	贵阳农产品物流园 15号大棚	二级	13,476.00	0.00	26,952.00	钢结构	1	9.90	13,476.00	
I-16	加工配楼	贵阳农产品物流园 16号大棚	二级	10,839.36	0.00	21,678.72	钢结构	1	9.90	10,839.36	

	I-17	中 央 大 厨 房	高层综合 型物流建 筑 (消防 参照丙类 2 型厂房)	二 级	30,521.9 9		0.00		30,521.99	框 架	4	29.60	6,373.02
	I-18	交 易 仓 储 停 车 综 合 楼	多层作业 型物流建 筑 (戊类)	二 级	71,530.0 0		0.00		71,530.00	框 架	3	23.40	23,642.00
	I-19	制 冰 间	单层厂房 (戊类)	二 级	717.99		0.00		717.99	框 架	1	8.10	752.90
	I-20	锅 炉 房	单层厂房 (丁类)	二 级	402.47		0.00		402.47	框 架	1	7.20	410.90
	I-21	垃 圾 转 运 站	单层垃圾 转运站 (丙类)	二 级	275.54		0.00		275.54	框 架	1	7.35	281.37
	I-22	22 # 临 时 蔬 菜 转 运 棚	戊类仓库	一 级	23,930.0 0		0.00		23,930.00	钢 结 构	1	8.80	23,971.88
	I-23	地 下 污 水 处 理 机 房	单层地下 设备机房	一 级	49.29		756.93		49.29	框 架	1/-1	3.93/-9	49.29
	I-24	能 源	单层地下 设备机房	一 级	223.27		2765.15		223.27	框 架	1/-1	4.4/-7.6	223.27

		中 心									
	I-25	物 流 干 货 仓 库	干货运转	二 级	13,086.8 4		0.00	13,086.84	钢 结 构	2	6,507.00
	I-26	北 侧 门 面	食品零售	二 级	800.00		0.00	800.00	钢 结 构	1	4.00
	I-27	北 侧 门 面	食品零售	二 级	1,920.00		0.00	1,920.00	钢 结 构	1	4.00
	I-28	北 侧 门 面	食品零售	二 级	2,720.00		0.00	2,720.00	钢 结 构	1	4.00
	I-29	粮 油 交 易 区	粮油转运	二 级	501.00		0.00	501.00	钢 结 构	1	4.00
	I-30	粮 油 交 易 区	粮油转运	二 级	424.00		0.00	424.00	钢 结 构	1	4.00
	I-31	粮 油 交 易 区	粮油转运	二 级	424.00		0.00	424.00	钢 结 构	1	4.00
	I-32	粮 油 交 易 区	粮油转运	二 级	424.00		0.00	424.00	钢 结 构	1	4.00
	I-33	粮 油 交 易	粮油转运	二 级	424.00		0.00	424.00	钢 结 构	1	4.00

		区									
	I-34	粮油交易区	粮油转运	二级	424.00		0.00		424.00	钢结构	1
	I-35	粮油交易区	粮油转运	二级	424.00		0.00		424.00	钢结构	1
	I-36	粮油交易区	粮油转运	二级	821.00		0.00		821.00	钢结构	1
	I-37	粮油交易区	粮油转运	二级	1,703.00		0.00		1,703.00	钢结构	1
	I-38	蔬菜棚	蔬菜交易	二级	25.00		0.00		25.00	钢结构	1
	I-39	蔬菜棚	蔬菜交易	二级	37.00		0.00		37.00	钢结构	1
	I-40	蔬菜棚	蔬菜交易	二级	68.00		0.00		68.00	钢结构	1
	I-41	蔬菜棚	蔬菜交易	二级	46.00		0.00		46.00	钢结构	1
	I-42	蔬菜棚	蔬菜交易	二级	74.00		0.00		74.00	钢结构	1
	I-43	蔬菜棚	蔬菜交易	二级	68.00		0.00		68.00	钢结构	1
	I-44	蔬菜	蔬菜交易	二级	68.00		0.00		68.00	钢结构	1
	I-45	蔬菜	蔬菜交易	二级	74.00		0.00		74.00	钢结构	1

		棚								
	I-46	蔬菜棚	蔬菜交易	二级	25.00		0.00		25.00	
	I-47	食用菌交易	食用菌交易	二级	2,533.00		0.00		2,533.00	
	I-48	食用菌交易	食用菌交易	二级	801.00		0.00		801.00	
	I-49	西出口门面	食品零售	二级	832.00		0.00		832.00	
	I-50	西出口门面	食品零售	二级	711.00		0.00		711.00	
	I-51	门面	食品零售	二级	401.00		0.00		401.00	
	I-52	门面	食品零售	二级	936.00		0.00		936.00	
	I-53	党群活动中心	便民配套	二级	454.00		0.00		454.00	
	I-54	超市	便民配套	二级	139.00		0.00		139.00	
	I-55	垃圾站	垃圾收集	二级	1,175.00		0.00		1,175.00	
	I 区总计指标			总计			39,155.2 4		581,764.2 7	
总指 I 区	建筑	620,919.5 1								

标 指标	面 积										
	总 计 容 面 积	581,764.2	7								
	规 划 用 地 面 积	509,176.4	0								
	建 筑 密 度	54.65%									
	绿 地 率	16.49%									
I区 容 积 率	1.14										

由表 2-2 和 2-3 可知，相对于环评计划情况，I-13 食用菌交易厅、I-14 水产交易厅、I-18 冷库、I-21 垃圾转运站、I-22 地下停车场建设内容发生改变，实际建设变化为：I-13 水果配送、I-14 水果商铺、I-18 交易仓储停车综合楼、I-22 临时蔬菜转运棚，其中 I-21 垃圾转运站暂未建成，正在建设中，新增了 I-25 物流干货仓库、I-26 物流干货仓库、I-27 食品零售、I-28 食品零售、I-29 粮油交易区、I-30 粮油交易区、I-31 粮油交易区、I-32 粮油交易区、I-33 粮油交易区、I-34 粮油交易区、I-35 粮油交易区、I-36 粮油交易区、I-37 粮油交易区、I-38 蔬菜棚、I-39 蔬菜棚、I-40 蔬菜棚、I-41 蔬菜棚、I-42 蔬菜棚、I-43 蔬菜棚、I-44 蔬菜棚、I-45 蔬菜棚、I-46 蔬菜棚、I-47 食用菌交易、I-48 食用菌交易、I-49 食品零售、I-50 食品零售、I-51 食品零售、I-52 食品零售、I-53 党群活动中心、I-54 超市、I-55 垃圾站。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	------	------

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全省农产品集配交易中心	<p>包括电商孵化楼、农产品综合交易楼和交易厅。其中：I-1 电商孵化楼于场地西北部，其中西侧为电商办公，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控制 57.6m；裙房为结算中心、银行、工商、税务、会议、大数据、食品安全检验检疫等功能，地上 3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17.6m。I-2 农产品综合交易楼位于场地北侧，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2.95m，为农产品的包装类、冻品类、干货粮油类交易。中部为水果交易厅、蔬菜交易厅、食用菌交易厅、水产交易厅。其中，I-3、I-8 地产水果交易厅，I-9、I-10 水果交易厅，I-4、I-5 蔬菜交易厅，I-6、I-7 地产蔬菜交易厅，I-13 食用菌交易厅、I-14 水产交易厅。</p>	<p>I-1、I-2、I-3、I-8、I-9、I-10、I-4、I-5、I-6、I-7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b>I-13 水果配送、I-14 水果商铺、I-18 交易仓储停车综合楼、I-22 临时蔬菜转运棚，其中 I-21 垃圾转运站暂未建成，正在建设中，新增了 I-25 物流干货仓库、I-26 物流干货仓库、I-27 食品零售、I-28 食品零售、I-29 粮油交易区、I-30 粮油交易区、I-31 粮油交易区、I-32 粮油交易区、I-33 粮油交易区、I-34 粮油交易区、I-35 粮油交易区、I-36 粮油交易区、I-37 粮油交易区、I-38 蔬菜棚、I-39 蔬菜棚、I-40 蔬菜棚、I-41 蔬菜棚、I-42 蔬菜棚、I-43 蔬菜棚、I-44 蔬菜棚、I-45 蔬菜棚、I-46 蔬菜棚、I-47 食用菌交易、I-48 食用菌交易、I-49 食品零售、I-50 食品零售、I-51 食品零售、I-52 食品零售、I-53 党群活动中心、I-54 超市、I-55 垃圾站。</b></p>

			位于场地中部，包括 2 栋冷库（I-11 和 I-12）和直冷制冰间（I-19），位于加工配送区东侧，地上 5 层，建筑高度控制 30 米。对农产品进行动态储存，实现稳菜价、保应急、保淡季的政府公益与保障作用； 应急储备区的建设采用高效智能的冷链存储技术和无缝对接的冷链物流组织方式。冷库冷媒采用氟利昂。	
2	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和城市应急储备区	农产 品仓 储冷 链物 流和 城市 应急 储备 区	I-11 冷库、I-12 冷库，位于加工配送区北侧，大宗农副产品交易区东侧，两栋冷库站台相对布置，冷库间距 64m。I-11 冷库 29.90m(室外地坪至檐口高度)，为高层冷库； I-12 冷库 29.90m(室外地坪至檐口高度) ，为高层冷库； I-19 制冰间 8.10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为单层厂房。I-11 冷库、I-12 冷库建筑层数均为地上 5 层，每层层高 5.7m。冷藏间及穿堂部分地下含地坪通风层（无人员停留、无可燃物）及地下冲霜水泵房，机房部分地上 1 层，层高 8.3m。I-19 制冰间地上一层，层高 5.4 米，建筑高度 8.10m。I-11 冷库、I-12 冷库每栋均分为 5 层，每层均分为 3 个冷藏间，每栋冷库一层均为冻结物冷藏间，冷间设计温度为 -25℃，存储货物品种主要为冻结后的箱装肉类、肉类副产品、水产品及奶制品等；二~四层为冷却物/冻结物冷藏间，作为冻结物冷藏间使用时，存储货物品种主要为冻结后的箱装肉类、肉类副产品、水产品及奶制品等，作为冷却物冷藏间使用时，存储货物品种主要为新鲜水果、蔬菜及干货等；冷间设计温度为 0℃/-25℃；五层为冷却物冷	与环评一致

			藏间，存储货物品种主要为新鲜水果、蔬菜及干货等，冷间设计温度 0°C。I-11 冷库、I-12 冷库存储方式均采用托盘直接堆码，每栋冷库可存储 32985 托货物，公称容积约 150531m <sup>3</sup> 。I-19 制冰间，为水产交易市场提供鲜活产品用冰。制冰间采用 3 台生产能力为 20T/24h 的成品直冷块冰机，预留 1 台成品块冰机位置，配套总储冰能力约 443 吨的冰库，设计温度为 -4°C。	
3	农产品加工配送区（中央大厨房）	位于场地南侧，为 B2C 生鲜电商提供分拣加工、仓储物流、冷链配送等专业化服务。包含 I-15、I-16、I-17，其中 I-15、I-16 为普通加工配送楼进行传统农产品的分拣、加工、集成、包装整理和专业化配送服务。I-17 建立中央大厨房，直供生鲜超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大型酒店厨房；由于目前中央厨房具体规模及工艺尚未确定，无法定量和定性分析，要求其另行环评。	中央大厨房共 12 个灶台，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b>(GB18483-2001)</b>	
4	农旅商结合示范区	位于场地东北区域，为商业服务楼，框架结构，包括 7 栋高层建筑，建筑高度 40m-80m，地下 2 层（包括人防）。此部分功能二期开发。	与环评一致	
5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共计设置停车位 2410 个，其中大型货车停车位 843 个、中型货车停车位 488 个、小客车停车位 1079 个；项目主要是 I-22 栋及二期商业部分设置地下停车位，其余均为地面停车位。	共计设置停车位 2540 个，其中大型货车停车位 717 个、中型货车停车位 629 个、小客车停车位 1194 个；项目主要是 I-22 栋及二期商业部分设置地下停车位，其余均为地	

				面停车位。
6	水环境保护工程 环保工程	项目设置化粪池 20 个，生活区污水和生产废水分流处理，在城北污水处理厂无容量时，应将生产、生活污水单独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扎佐河。在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建后余量完全能满足生产和生活排污容量的前提下，将生产和生活污水单独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扎佐河。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议设置中水回用系统，可回用于交易区冲洗、道路和广场洒水，减少废水的外排。对于入驻企业和中央厨房应另行环评。 在污水处理厂无容量的前提下，生活和生产污水处理站规模分别为 1500m <sup>3</sup> /d 和 2000m <sup>3</sup> /d，分别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建议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建议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	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商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单独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汇入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修文县扎佐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7	大气环境保护工程	备用发电机房内设置有专用烟道。餐饮业（含配套住宅区厨房）设置油烟净化器，统一经由排烟管道至楼顶排放。锅炉房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未设置备用发电机房。餐饮业（含配套住宅区厨房）设置油烟净化器，统一经由排烟管道至楼顶排放。项目已设置锅炉房，但不设置相关锅炉设备。	
8	固体	设置垃圾转运站一个(I-21)，在每个分区相	暂未建设完成 I-21 垃圾	

	废物治理工程	应位置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桶进行收集。垃圾转运站主要为收集和垃圾桶堆放功能，不设置压缩和压滤设备，建筑面积 275.54m <sup>2</sup> ，层高 8m，最大可中转 8t/d，由环卫单位集中清运。在垃圾中转站旁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0m <sup>2</sup> ，评价要求采用封闭式结构，防渗结构地面拟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层上敷设 2mm 厚的 HDPE 膜一层，膜上为一层 600g/m <sup>2</sup> 土工布，底层土工布上现浇 150mm 厚的 C20 砼保护层。渗透系数 ≤10-10cm/s。裙脚采用 15cmC20 砼保护，保护高度为 1m，四周墙面均敷设 HDPE 膜。	转运站，在每个分区相应位置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在 I-11 冷库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0m <sup>2</sup>
9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10	绿化工程	绿地率 20%	绿地率 16.5%

## 7、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肉食类	t/a	1000000	5000
果蔬类	t/a	2000000	1450000

##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由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来承接对住宅、停车场等项目的服务工作，项目定员 30 人，三班倒，每年工作 365 天。项目后期工作人员由各个物流公司自主招聘相关工作人员。

实际：由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来承接对住宅、停车场等项目的服务工作，项目定员 30 人，三班倒，每年工作 365 天。项目后期工作人员由各个物流公司自主招聘相关工作人员。

## 9、水源以及水平衡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达标排放。

环评：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商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单独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修文县扎佐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实际情况：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商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单独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修文县扎佐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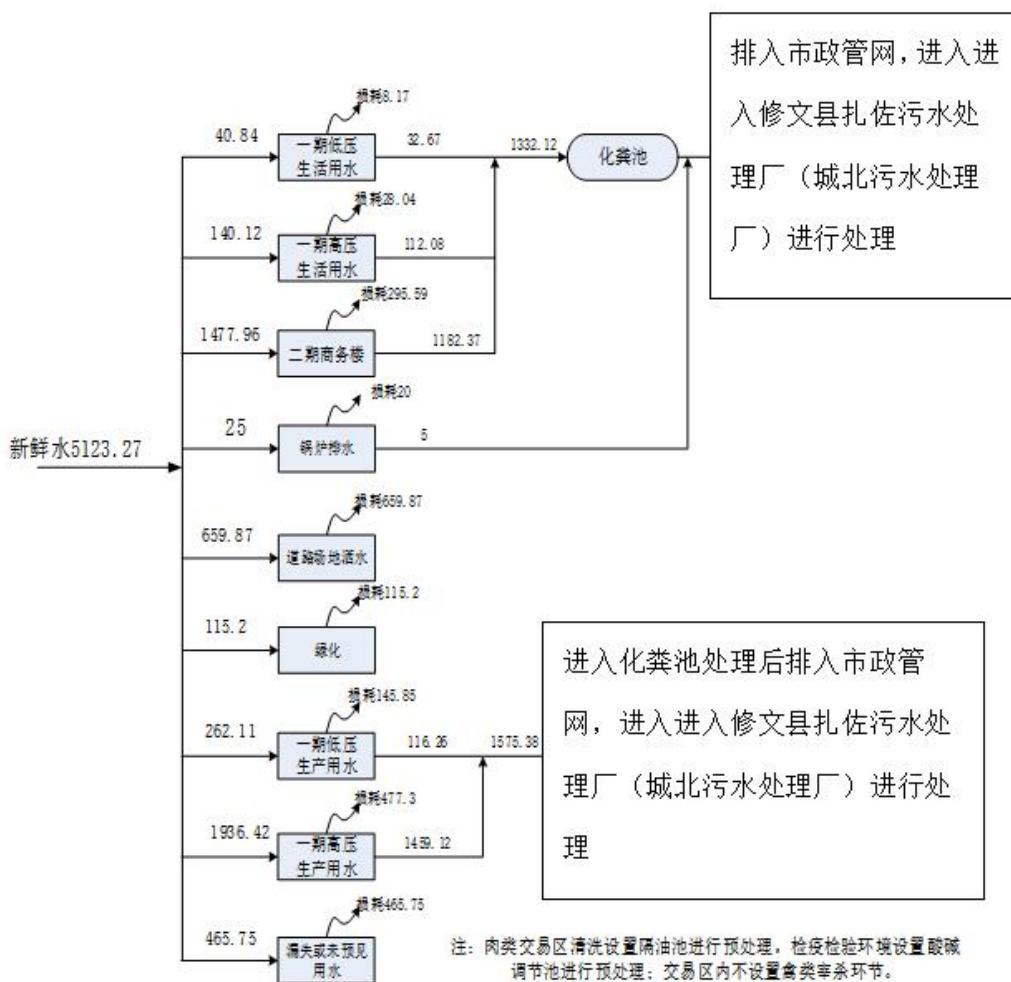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序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1-2、1-3。

企业物流园依据物流作业特点将园区分为四大区域，分别是全省农产品集配交易区、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和城市应急储备、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央大厨房）和农旅商结合示范、商务办公和住宅区。

### (1)农产品集配交易区

项目交易区主要进行产品展示以及少量的零售交易。农产品交易区主要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噪声；农产品交易区还会产生破损、变质、腐败的货物以及污水（如禽畜肉类切割产生的血水、地面清洗废水等）。

### (2)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和城市应急储备

农产品仓储区主要为冻库和常温库，冻库分为保鲜库和低温库，保险库主要储存果蔬，低温库主要储存禽畜肉类和水产品，常温库主要储存粮油。农产品区域不设置加工区，仅在对应的农产品交易区零售环节涉及少量的简单加工，如针对果蔬的分拣和扎把，禽畜肉类的分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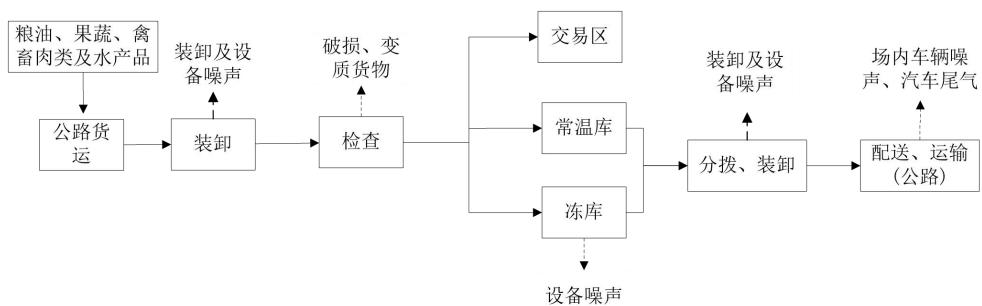


图 1-2 营运期农产品仓储区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3)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央大厨房）和农旅商结合示范

加工配送中心，又称加工配送中心或中心厨房，是将原料按菜单分别制作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配送到各连锁经营超市或便利店、学校食堂、机关食堂进行二次加热或销售组合后销售给顾客，也可直接加工成成品与销售组合后直接配送销售给顾客。

### (4)商务办公和住宅区

项目交易区主要进行产品展示，不进行实际的产品交易；办公及生活配套区主要为内部职工、驾乘人员及客户提供临时休息办公等日常生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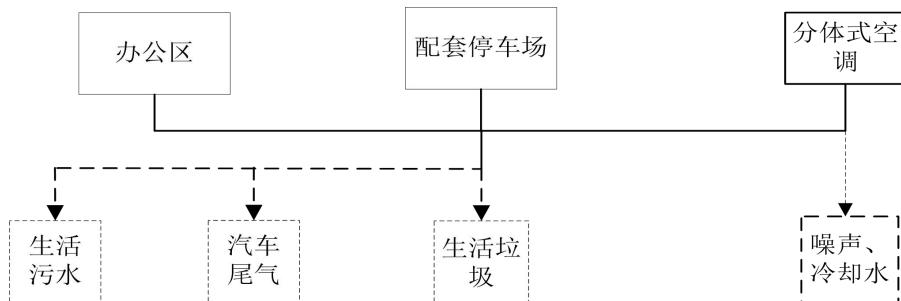


图 1-3 营运期办公及生活配套区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其中建设内容存在变动。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锅炉房	项目在锅炉房设置 4 个 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通过内径 0.5m 的排气筒楼顶外排，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已设置锅炉房但未设置锅炉设备，故本次验收不包括其内容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已设置锅炉房但未设置锅炉设备，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地下柴油发电机房	项目柴油发电机组位于服务中心的地下柴油发电机房（共设置 4 台，功率 500kw）；柴油发电机组平时不使用，仅作为消防电源使用，每次使用时间较短，因此其影响是暂时的。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服务中心未设置地下柴油发电机房，故本次验收不包括其内容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服务中心未设置地下柴油发电机房，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垃圾转运站	设置垃圾转运站一个（I-21），在每个分区相应位置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桶进行收集。垃圾转运站主要为收集和垃圾桶堆放功能，不设置压缩和压滤设备，建筑面积 275.54m <sup>2</sup> ，层高 8m，最大可中转 8t/d，由环卫单位集中清运。	暂未建设完成 I -21 垃圾转运站，在每个分区相应位置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暂未建设完成 I-21 垃圾转运站，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垃圾中转站旁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0m <sup>2</sup>	在 I-11 冷库旁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0m <sup>2</sup>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在 I-11 冷库旁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改变但规模及内容未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
5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中: I-13 食用菌交易厅、I-14 水产交易厅、I-18 冷库  实际建设内容为 I-13 食用菌交易厅、I-14 水产交易厅、I-18 冷库、I-21 垃圾转运站、I-22 地下停车场建设内容发生改变，实际建设变化为: I-13 水果配送、I-14 水果商铺、I-18 交易仓储停车综合楼、I-22 临时蔬菜转运棚，其中 I-21 垃圾转运站暂未建成，正在建设中，新增了 I-25 物流干货仓库、I-26 物流干货仓库、I-27 食品零售、I-28 食品零售、I-29 粮油交易区、I-30 粮油交易区、I-31 粮油交易区、I-32 粮油交易区、I-33 粮油交易区、I-34 粮油交易区、I-35 粮油交易区、I-36 粮油交易区、I-37 粮油交易区、I-38 蔬菜棚、I-39 蔬菜棚、I-40 蔬菜棚、I-41 蔬菜棚、I-42 蔬菜棚、I-43 蔬菜棚、I-44 蔬菜棚、I-45 蔬菜棚、I-46 蔬菜棚、I-47 食用菌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建筑的变化不涉及主体功能工艺，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导致废水、废气的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交易、I-48 食用菌交易、I-49 食品零售、I-50 食品零售、I-51 食品零售、I-52 食品零售、I-53 党群活动中心、I-54 超市、I-55 垃圾站。	
6	中央厨房	中央厨房另行环评	项目已在 2020 年 10 月于农产品加工配送区设置中央大厨房，共 12 个灶台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中央厨房将增加油烟、餐饮废水，属于新增污染物，属于重大变动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六条：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建设中央厨房，将新增食堂油烟、餐饮废水等。属于重大变动。对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新增食堂油烟、餐饮废水不需要另做环评，故本次验收将新增污染物排放情况纳入监测即可，以完善环保手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验收废气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

项目在农产品加工配送区设置中央大厨房，共 12 个灶台，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在项目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及停车场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将送风口设在绿地区域高于地面 2.5m 以上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中央大厨房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汽车尾气	废气	CO、NOx、THC	地下停车场设置排风系统将送风口设在绿地区域高于地面 2.5m 以上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气筒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商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单独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修文县扎佐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修文县扎佐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商业废水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商业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修文县扎佐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餐饮废水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修文县扎佐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库设备、中央空调、风机、装卸设备、行驶车辆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消声、场区内加强交通管理，有序疏导分流、设置车辆禁鸣路段、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场区进出口设置车辆禁止鸣笛的标志，要求门卫义务提醒进出场区的货车在周边干道行驶时缓行、禁鸣。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冷库设备、中央空调、风机、装卸设备、行驶车辆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消声、场区内加强交通管理，有序疏导分流、设置车辆禁鸣路段、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场区进出口设置车辆禁止鸣笛的标志，要求门卫义务提醒进出场区的货车在周边干道行驶时缓行、禁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腐烂、损坏果蔬、破损、变质、过期货物、叉车废电瓶、办公废旧材料、预处理池污泥、机修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袋统一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腐烂果蔬暂存在垃圾收集桶内，临时堆放于垃圾中转站，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日产日清。变质、过期肉类、水产品等破损、变质、过期货物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货物供应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做好产品进库时间和产品保质期的记录，在产品保质期结束前半个月通知供货商召回，同时加强管理。定期对储藏产品进行检查，若发现有变质产品，及时采用容器盛装运出仓库，在各地块内专门设置的房间内进行收集暂存，并通知供货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货物在场内需用叉车进行运输，叉车产生的废电瓶量由更换电瓶的厂家统一回收。项目废旧办公材料做好分类收集工作，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运营期预处理池（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淘，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对机械进行简单的日常维修和对冷库设备的维护将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10m<sup>2</sup>，定期清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腐烂、损坏果蔬	一般固废	暂存在垃圾收集桶内，临时堆放于垃圾中转站，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破损、变质、过期货物	一般固废	采用容器盛装运出仓库，在各地块内专门设置的房间内进行收集暂存，并通知供货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
叉车废电瓶	危险废物	由更换电瓶的厂家统一回收
办公废旧材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预处理池污泥	一般固废	定期清淘，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
机修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0m <sup>2</sup> ，定期清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间**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23-2022-155-L)。企业内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设置单独的应急物资库房，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现场照片如下：

表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610393.3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640994.32 m <sup>2</sup> ，投资总概算为 3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90 万元。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9176.4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620919.51 m <sup>2</sup> ，投资总概算为 272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水环境	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商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单独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修文县扎佐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商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单独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修文县扎佐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新增中央厨房属于重大变动。对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满足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在项目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及停车场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将送风口设在绿地区域高于地面 2.5m 以上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在农产品加工配送区设置中央大厨房，共 12 个灶台，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在项目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及停车场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将送风口设在绿地区域高于地面 2.5m 以上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满足验收要求	

		(2021 版), 新增食堂油烟、餐饮废水不需要另做环评, 故本次验收将新增污染物排放情况纳入监测即可, 以完善环保手续。			
噪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消声、场区内加强交通管理, 有序疏导分流、设置车辆禁鸣路段、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场区进出口设置车辆禁止鸣笛的标志, 要求门卫义务提醒进出场区的货车在周边干道行驶时缓行、禁鸣。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消声、场区内加强交通管理, 有序疏导分流、设置车辆禁鸣路段、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场区进出口设置车辆禁止鸣笛的标志, 要求门卫义务提醒进出场区的货车在周边干道行驶时缓行、禁鸣。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 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并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并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袋统一由废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物	<p>装袋统一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腐烂果蔬暂存在垃圾收集桶内，临时堆放于垃圾中转站，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日产日清。变质、过期肉类、水产品等破损、变质、过期货物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货物供应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做好产品进库时间和产品保质期的记录，在产品保质期结束前半个月通知供货商召回，同时加强管理。定期对储藏产品进行检查，若发现有变质产品，及时采用容器盛装运出仓库，在各地块内专门设置的房间内进行收集暂存，并通知供货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废旧办公材料做好分类收集工作，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运营期预处理池（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淘，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p>	<p>品收购站回收利用。腐烂果蔬暂存在垃圾收集桶内，临时堆放于垃圾中转站，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日产日清。变质、过期肉类、水产品等破损、变质、过期货物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货物供应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做好产品进库时间和产品保质期的记录，在产品保质期结束前半个月通知供货商召回，同时加强管理。定期对储藏产品进行检查，若发现有变质产品，及时采用容器盛装运出仓库，在各地块内专门设置的房间内进行收集暂存，并通知供货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废旧办公材料做好分类收集工作，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运营期预处理池（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淘，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p>		
---	---	---	--	--

	圾填埋场。			
危险废物	项目货物在场内需用叉车进行运输，叉车产生的废电瓶量由更换电瓶的厂家统一回收。本项目对机械进行简单的日常维修和对冷库设备的维护将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0m <sup>2</sup> ，定期清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货物在场内需用叉车进行运输，叉车产生的废电瓶量由更换电瓶的厂家统一回收。本项目对机械进行简单的日常维修和对冷库设备的维护将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0m <sup>2</sup> ，定期清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环境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机油，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资库房，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并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520123-2022-155-L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北部，中心经度  $106^{\circ}43'15.12''$ ，中心纬度  $26^{\circ}52'1.09''$ 。占地面积  $610393.33\text{m}^2$ ，总建筑面积  $640994.32\text{ m}^2$ 。大型农产品物流园（一期）商业办公酒店（二期），一期二期分开建设，待一期建设完毕后进行二期工程的建设，项目主要功能：农副产品交易、加工配送、冷链储存、停车与设备空间等，项目不涉及禽类、海产品宰杀和粮油交易。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由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来承接对住宅、停车场等项目的服服务工作，项目定员 30 人，三班倒，每年工作 365 天。项目后期工作人员由各个物流公司自主招聘相关工作人员。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现代物流仓储业，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九条“现代物流业”里的第 6 款“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乡村地区，该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7 年 3 月）中对扎佐工业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 PM10 、PM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紧邻扎佐河，东南侧 3.1km 为高潮水库，扎佐河和高潮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7 年 3 月）中对扎佐工业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扎佐河和高潮水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扎佐工业园区北部新庄村，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镇内车流量少，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生态环境

项目处于扎佐镇工业园，周边主要为城镇乡村景观，有居民住宅和工业厂房混杂分布，生态环境较好。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项目场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及名木古树以及其他特殊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开阳县龙岗镇，项目类比《贵州开阳龙岗镇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环境空气状况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类比可知评价区SO<sub>2</sub>、NO<sub>2</sub>、TSP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基坑废水、混凝土养护水、施工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各种设备的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和石油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施工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官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 2、施工期的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阶段废气主要是源于建筑物基础开挖与平整、砂石料堆放、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等燃油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粉尘、CO、NO<sub>2</sub>等，对施工场地环境空气会产生不利影响。房屋装修阶段产生一定的扬尘和有机废气。粉尘及装修产生的甲醛、甲苯、二甲苯和有机溶剂等有毒气体扩散到空气中，对项目区内大气造成一定影响。施工阶段通过洒水、降低车辆车速、封闭运输、清洗轮胎泥土、对施工便道进行夯实硬化处理等降尘措施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装修阶段通过洒水和对装修场地经常通风换气等措施降低装修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影响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单体声级一般在75~105dB

(A)，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施工期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降噪、除噪等措施后，可使得施工场地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禁在12:00~14:30和22:00~次日6:00期间施工，以减小噪声产生的影响，如遇到浇筑混凝土等需要连续施工的情况必须申报环保部门批准并公示周边居民后方可施工。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根据生产场地建设规模及类比调查，该项目施工期基础工程挖土方量较大，在项目区选择适当位置设置表土堆场用于表土暂存，用于回填、绿地和道路建设，剩余土方外运弃土场堆存。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本项目施工过程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于回收利用，其余做为填路材料，少量剩余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同管理部门联系外运。项目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生活垃圾袋装后送到指定的场镇垃圾存放点清运处置。施工期会产生的少量的废机油、废油漆桶等危废，建设单位应该设置危废暂存装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桶等危废经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锅炉房设置4个2t/h的燃气蒸汽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项目锅炉废气通过内径0.5m的排气筒楼顶外排，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浓度限值要求(SO<sub>2</sub>为50mg/m<sup>3</sup>, NO<sub>x</sub>为200mg/m<sup>3</sup>)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地面停车场处于宽敞地带，少量废气将随大气扩散，基本上不会影响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下停车场废气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且排气速率应不少于6次/h，考虑到车库位于居住楼和绿化带地下，建议将送风口设在绿地区域，并采取适当的装饰处理，既保证送风质量又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地面2.5m以上，以减少对人群的影响，停车场废气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并派专人及时清运垃圾，保持垃圾收集点周

围的良好卫生状况。②与市政环卫部门协调，保证垃圾收集点垃圾的日清日运。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垃圾臭味的挥发，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不大。③交易区内加强通风换气，商家加强卫生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及时清理腐坏变质产品，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水产及畜禽产品交易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④垃圾收集点及垃圾中转站设置远离居民区及学校，由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垃圾中转站拟设置在项目东侧，距离居民区及学校约 300m，垃圾恶臭对居民区及学校影响小。

项目区电力较为稳定，备用发电机不是经常使用的设备，所以其影响是暂时性的，且备用发电机只在停电时使用，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大气质量影响相当有限。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过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并经过专用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其环境影响属可接受范围。

####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目前项目区域进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完善，项目的污水可通过北侧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生产和生活污水单独预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议设置中水回用系统，可回用于交易区冲洗、道路和广场洒水，减少废水的外排。

####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均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经过分析，项目各侧场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公用设备在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腐烂果蔬、破损变质过期货物叉车废电瓶、办公废旧材料（如废旧纸张等）、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等废料。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运营过程中进行分类收集，并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 2) 废包装袋

项目营运期对农产品需进行分装，统一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 3) 腐烂、损坏果蔬

本项目在运输、卸货以及储存、交易过程中会有腐烂果蔬产生。由于本项目运入已进行清理、加工包装的水果和已进行清理过的蔬菜，因此卸货过程中不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拣选，仅将其中腐烂变质部分挑选出来。

腐烂果蔬量暂存在垃圾收集桶内，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日产日清。

## 4) 破损、变质、过期货物

变质、过期肉类、水产品等，破损、变质、过期货物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货物供应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做好产品进库时间和产品保质期的记录，在产品保质期结束前半个月通知供货商召回，同时加强管理。定期对储藏产品进行检查，若发现有变质产品，及时采用容器盛装运出仓库，在各地块内专门设置的房间内进行收集暂存，并通知供货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

## 5) 叉车废电瓶

项目货物在场内需用叉车进行运输，叉车产生的废电瓶由厂家统一回收。

## 6) 办公废旧材料

项目废旧办公材料主要是废旧纸张等常用办公耗材，做好分类收集工作，能够回收的尽量回收使用。

## 7) 污水处理池污泥

运营期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淘，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

8) 运营期机修间及冷库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

##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建议：**

- 1、项目施工应合理安排工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文明的施工方法，尽量降低和控制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将环境监理任务落实到个人，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减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3、结合当地自然气候条件，选择适宜树种、花草进行绿化，以美化校园。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根据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修文县扎佐镇新庄村建设，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1.本项目总投资 32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7.76 公顷，建筑面积 610393.33 平方米。建设农产品集配交易区、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和城市应急储备、农产品加工配送、农旅商结合示范四大区域，包括电商孵化楼、办公楼、水果交易厅、蔬菜交易厅、食用菌交易厅、水产交易厅，冷库、服务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不涉及禽畜宰杀，熟食加工。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商业废水、餐饮废水等经自建设施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臭气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相关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通道高空排放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远离人群活动和办公场所。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合法处置场所。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合法垃圾填埋场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的要求：机房、通风机、水泵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报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投我局重新审核。

8、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修文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2022 年 02 月 12 日、2022 年 03 月 02 日~2022 年 03 月 03 日、2022 年 03 月 17 日~2022 年 03 月 18 日对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1122101-Y-1	化学需氧量	密码平行	4.35% (相对偏差)	$\leq 20\%$	合格
21122101-Y-2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L (未检出)	<0.02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Y-3	化学需氧量	密码平行	0% (相对偏差)	$\leq 10\%$	合格
21122101-Y-4	动植物油	全程序空白	0.06L (未检出)	<0.06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Y-5	氨氮	密码平行	3.96% (相对偏差)	$\leq 15\%$	合格

21122101-Y-6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5L (未检出)	<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Y-7	化学需氧量	密码平行	0.38%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1122101-Y-8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L (未检出)	<0.02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Q-1	氮氧化物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05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Q-2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Q-3	氮氧化物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05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Q-4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1 WZTC-XC-129	仪器在 计量检 定有效 期内使 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WZTC-SN-DDG-50-0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有组织 废气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无组织 废气	一氧化碳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0/3011AE	WZTC-XC-4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氮氧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p>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8]16号），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p> <p>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4。</p>			
<b>表 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b>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水排放口 J1	4 次/天，2 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J2	4 次/天，2 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中央大厨污水排放口 J3	4 次/天，2 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排放口 FQ1	5 次/天，2 天	饮食业油烟
	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1#FQ2	5 次/天，2 天	饮食业油烟
	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2#FQ3	5 次/天，2 天	饮食业油烟
	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3#FQ4	5 次/天，2 天	饮食业油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下风向监测点 H2、H3、H4	3 次/天，2 天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2、N3、N4)	昼、夜各 1 次，2 天	等效 A 声级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1-12 日对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J1（办公楼化粪池排口）、污水总排口 J2、中央大厨房废水排放口 J3（隔油沉淀池排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7-2、7-3。

表 7-1 J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J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2.11					是否达标
	21122101 J1-1-1	21122101 J1-1-2	21122101 J1-1-3	21122101 J1-1-4	均值	
pH	6.21	6.19	6.26	6.25	—	6~9
悬浮物 (mg/L)	364	348	370	382	36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23	410	423	420	41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58	172	169	165	300
氨氮 (mg/L)	13.5	13.1	13.1	13.2	13.2	—
动植物油 (mg/L)	41.4	48.4	35.8	54.3	45.0	100
检测项目	2022.02.12					是否达标
	21122101 J1-2-1	21122101 J1-2-2	21122101 J1-2-3	21122101 J1-2-4	均值	
pH	6.31	6.29	6.24	6.25	—	6~9
悬浮物 (mg/L)	372	394	356	388	37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19	403	416	414	41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63	178	149	161	300
氨氮 (mg/L)	13.8	13.6	13.2	13.7	13.6	—
动植物油 (mg/L)	33.9	31.8	35.6	52.2	38.4	100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表示无限值要求；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	---

从表7-1可见，项目废水排放口J1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7-2 J2废水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J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22101 J2-1-1	21122101 J2-1-2	21122101 J2-1-3	21122101 J2-1-4	均值		
pH	7.69	7.64	7.59	7.5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1	38	36	43	4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32	138	134	13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7	50.9	49.7	52.3	51.6	300	达标
氨氮(mg/L)	1.00	1.00	0.886	0.929	0.954	—	—
动植物油 (mg/L)	5.99	4.90	5.39	4.65	5.23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2.03.1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22101 J2-2-1	21122101 J2-2-2	21122101 J2-2-3	21122101 J2-2-4	均值		
pH	7.68	7.62	7.58	7.53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9	42	35	3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45	130	134	1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3	52.7	49.1	51.3	50.8	300	达标
氨氮(mg/L)	0.975	0.886	1.07	1.09	1.00	—	—
动植物油 (mg/L)	4.93	4.77	5.56	4.18	4.86	1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表示无限值要求；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从表7-2可见，项目污水总排口J2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7-2 J3 废水检测结果

中央大厨房废水排放口 J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22101 J3-1-1	21122101 J3-1-2	21122101 J3-1-3	21122101 J3-1-4	均值		
pH	6.29	6.24	6.19	6.1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7	57	55	60	5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3	235	253	252	2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2	88.7	92.2	90.2	90.6	300	达标
氨氮 (mg/L)	1.09	1.07	1.11	1.16	1.11	—	—
动植物油 (mg/L)	1.00	0.89	0.87	0.93	0.92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2.03.1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22101 J3-2-1	21122101 J3-2-2	21122101 J3-2-3	21122101 J3-2-4	均值		
pH	6.28	6.22	6.18	6.14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1	54	62	58	5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9	233	245	247	2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7	89.2	91.7	87.2	89.7	300	达标
氨氮 (mg/L)	1.17	1.21	1.13	1.19	1.18	—	—
动植物油 (mg/L)	0.97	0.78	0.85	0.78	0.84	1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表示无限值要求；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从表 7-3 可见，项目中央大厨房废水排放口 J3 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2、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对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油烟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7-5、7-6、7-7。

表 7-4 FQ1 油烟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0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 食 业 油 烟	21122101FQ1-1-1	19170	0.50	0.59	2.0		
	21122101FQ1-1-2	18720	0.57				
	21122101FQ1-1-3	19620	0.63				
	21122101FQ1-1-4	17550	0.54				
	21122101FQ1-1-5	18540	0.70				
饮 食 业 油 烟	2021.03.03				0.65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21122101FQ1-2-1	18353	0.74				
	21122101FQ1-2-2	18720	0.62				
	21122101FQ1-2-3	20160	0.69				
备 注	21122101FQ1-2-4	19530	0.58	2.0			
	21122101FQ1-2-5	18630	0.64				
	1. 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25.5 个；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浓度限值。						
	从表 7-4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FQ1 的监测结果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7-5 FQ2 油烟检测结果						

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1#FQ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0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1122101FQ2-1-1	42048	1.09	0.94	2.0							
	21122101FQ2-1-2	39744	0.71									
	21122101FQ2-1-3	41472	1.02									
	21122101FQ2-1-4	37440	0.78									
	21122101FQ2-1-5	38592	1.11									
检测项目	2021.03.0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1122101FQ2-2-1	40896	1.14	0.99	2.0							
	21122101FQ2-2-2	39168	0.98									
	21122101FQ2-2-3	40896	0.94									
	21122101FQ2-2-4	36864	1.06									
	21122101FQ2-2-5	36288	0.82									
备注	1.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32.6 个;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浓度限值。											
从表 7-5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1#FQ2 的监测结果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7-6 FQ3 油烟检测结果												
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2#FQ3 检测结果												
检测	2022.03.02			最高允许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 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1122101FQ3-1-1	43776	0.93	0.93	2.0
	21122101FQ3-1-2	44352	1.11		
	21122101FQ3-1-3	44928	0.92		
	21122101FQ3-1-4	43776	0.71		
	21122101FQ3-1-5	44352	0.98		
检测项目	2021.03.0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 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1122101FQ3-2-1	44352	1.17	0.95	2.0
	21122101FQ3-2-2	44928	0.91		
	21122101FQ3-2-3	44352	0.77		
	21122101FQ3-2-4	43776	0.87		
	21122101FQ3-2-5	44352	1.02		
备注	1.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35.4 个;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浓度限值。				

从表 7-6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2#FQ3 的监测结果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7-7 FQ4 油烟检测结果

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3#FQ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0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 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	21122101FQ4-1-1	6124	0.62	0.54	2.0

	21122101FQ4-1-2	5670	0.41		
	21122101FQ4-1-3	6804	0.64		
	21122101FQ4-1-4	6124	0.35		
	21122101FQ4-1-5	6577	0.69		
检测项目	2021.03.0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	21122101FQ4-2-1	5153	0.40		
食	21122101FQ4-2-2	5643	0.82		
业	21122101FQ4-2-3	6504	0.78	0.69	2.0
油	21122101FQ4-2-4	5221	0.51		
烟	21122101FQ4-2-5	6124	0.95		
备注	1.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3.2 个；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浓度限值。				

从表 7-7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3#FQ4 的监测结果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 无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1-12 日对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8、7-9。

表 7-8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m/s)	风向
2022.02.11	第一频次	3.0	87.7	89	2.9	北
	第二频次	3.4	87.6	90	3.0	北
	第三频次	3.6	87.6	91	2.8	北
2022.02.12	第一频次	3.7	87.7	90	3.1	北
	第二频次	3.9	87.7	90	2.9	北

	第三频次	4.1	87.6	92	3.0	北
--	------	-----	------	----	-----	---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2.11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22101H1-1-1	1.36	4.0 ( $\text{mg}/\text{m}^3$ )	达标
			21122101H1-1-2	1.05		
			21122101H1-1-3	1.17		
			最大值	1.3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22101H2-1-1	1.71	4.0 ( $\text{mg}/\text{m}^3$ )	达标
			21122101H2-1-2	1.71		
			21122101H2-1-3	1.84		
			最大值	1.8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22101H3-1-1	1.68	4.0 ( $\text{mg}/\text{m}^3$ )	达标
			21122101H3-1-2	1.66		
			21122101H3-1-3	1.84		
			最大值	1.8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22101H4-1-1	1.81	4.0 ( $\text{mg}/\text{m}^3$ )	达标
			21122101H4-1-2	1.62		
			21122101H4-1-3	1.61		
			最大值	1.81		
2022.02.12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22101H1-2-1	1.15	4.0 ( $\text{mg}/\text{m}^3$ )	达标
			21122101H1-2-2	1.05		
			21122101H1-2-3	1.04		
			最大值	1.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22101H2-2-1	2.01	4.0 ( $\text{mg}/\text{m}^3$ )	达标
			21122101H2-2-2	1.45		
			21122101H2-2-3	1.94		
			最大值	2.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22101H3-2-1	1.85	4.0 ( $\text{mg}/\text{m}^3$ )	达标
			21122101H3-2-2	1.96		
			21122101H3-2-3	2.06		
			最大值	2.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22101H4-2-1	1.69	4.0 ( $\text{mg}/\text{m}^3$ )	达标
			21122101H4-2-2	1.87		
			21122101H4-2-3	1.95		
			最大值	1.9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NMHC)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2022.02.11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22101H1-1-1	0.023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1-1-2	0.021		
			21122101H1-1-3	0.016		
			最大值	0.0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22101H2-1-1	0.024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2-1-2	0.024		
			21122101H2-1-3	0.024		
			最大值	0.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22101H3-1-1	0.030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3-1-2	0.031		
			21122101H3-1-3	0.022		
			最大值	0.03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22101H4-1-1	0.023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4-1-2	0.031		
			21122101H4-1-3	0.023		
			最大值	0.031		
2022.02.12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22101H1-2-1	0.020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1-2-2	0.017		
			21122101H1-2-3	0.019		
			最大值	0.0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22101H2-2-1	0.027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2-2-2	0.023		
			21122101H2-2-3	0.021		
			最大值	0.02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22101H3-2-1	0.029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3-2-2	0.030		
			21122101H3-2-3	0.029		
			最大值	0.03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22101H4-2-1	0.029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4-2-2	0.028		
			21122101H4-2-3	0.023		
			最大值	0.029		
2022.02.11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22101H1-1-1	0.4	—	—
			21122101H1-1-2	0.6		
			21122101H1-1-3	0.5		

			最大值	0.6										
2022.02.12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22101H2-1-1	0.5	—	—								
			21122101H2-1-2	0.9										
			21122101H2-1-3	0.8										
			最大值	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22101H3-1-1	1.0	—	—								
			21122101H3-1-2	0.9										
			21122101H3-1-3	1.5										
			最大值	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22101H4-1-1	1.1	—	—								
			21122101H4-1-2	1.4										
			21122101H4-1-3	1.0										
			最大值	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22101H1-2-1	0.5	—	—								
			21122101H1-2-2	0.4										
			21122101H1-2-3	0.6										
			最大值	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22101H2-2-1	0.8	—	—								
			21122101H2-2-2	1.1										
			21122101H2-2-3	1.2										
			最大值	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22101H3-2-1	1.0	—	—								
			21122101H3-2-2	1.1										
			21122101H3-2-3	0.9										
			最大值	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22101H4-2-1	1.5	—	—								
			21122101H4-2-2	1.5										
			21122101H4-2-3	1.1										
			最大值	1.5										
备注		1.“—”表示无限值要求。												
从表 7-9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1-12 日对贵阳农产品物流														

发展有限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 (A) [dB (A)]		
			Leq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21122101 N1-1-1	2022.02.11	56	6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 N2	21122101 N2-1-1		56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21122101 N3-1-1		56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 N4	21122101 N4-1-1		55		达标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21122101 N1-1-2		43	5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 N2	21122101 N2-1-2		43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21122101 N3-1-2		44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 N4	21122101 N4-1-2		43		达标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21122101 N1-2-1	2022.02.12	56	6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 N2	21122101 N2-2-1		55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21122101 N3-2-1		55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 N4	21122101 N4-2-1		56		达标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21122101 N1-2-2		44	5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 N2	21122101 N2-2-2		43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21122101 N3-2-2		43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 N4	21122101 N4-2-2		42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从表 7-10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商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单独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修文县扎佐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在项目区道路内行驶的汽车及停车场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将送风口设在绿地区域高于地面2.5m以上排放，项目在农产品加工配送区设置中央大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经监测，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央大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消声、场区内加强交通管理，有序疏导分流、设置车辆禁鸣路段、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场区进出口设置车辆禁止鸣笛的标志，要求门卫义务提醒进出场区的货车在周边干道行驶时缓行、禁鸣。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袋统一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腐烂果蔬暂存在垃圾收集桶内，临时堆放于垃圾中转站，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日产日清。变质、过期肉类、水产品等破损、变质、过期货物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货物供应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做好产品进库时间和产品保质期的记录，在产品保质期结束前半个月通知供货商召回，同时加强管理。定期对储藏产品进行检查，若发现有变质产品，及时采用容器盛装运出仓库，在各地块内专门设置的房间内进行收集暂存，并通知供货商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货物在场内需用叉车进行运输，叉车产生的废电瓶量由更换电瓶的厂家统一回收。项目废旧办公材料做好分类收集工作，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运营

期预处理池（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淘，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对机械进行简单的日常维修和对冷库设备的维护将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0m<sup>2</sup>，定期清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	否

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法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7、建议

-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 附件1 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8]16号
根据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修文县扎佐镇新庄村建设，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1、本项目总投资320000万元，总占地面积57.76公顷，建筑面积610393.33平方米。建设农产品集配交易区、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和城市应急储备、农产品加工配送、农旅商结合示范四大区域，包括电商孵化楼、办公楼、水果交易厅、蔬菜交易厅、食用菌交易厅、水产交易厅、冷库、服务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不涉及禽畜宰杀、熟食加工。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商业废水、餐饮废水等经自建设施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臭气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通道高空排放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远离人群活动和办公场所。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合法处置场所。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合法垃圾填埋场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机房、通风机、水泵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	

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报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8、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修文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经办人：张晶



##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和新村

乙方：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址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处置费用 3000 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  
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的《委托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无误后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安顺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33727668

星海能源监督电话：13698524479（董事长）

星海能源服务电话：0851——33717396（总经办）

服务人员电话：18750025525（刘铭清）

1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14、附件：

(1)《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无以上附件的处置合同本公司一概认定合同无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 8569 5388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3月 17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GZ52076

法人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易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村（原枫阳小区内）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自 2019年6月10日至 2024年6月9日

说 明	
1. 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核发的法律文件。	
2. 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件共2页，每页20项，共40项。	
3. 该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逾期失效。收运或处置前，必须重新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	
4. 该经营许可证由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领购，应当书面委托，并在《委托书》上载明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受托事项、受托期限等。	
5. 该经营许可证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出借、出租、出卖。	
6. 该经营许可证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从属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机关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7. 该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一场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异地经营单位应当持此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受处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将此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8. 该经营许可证，必须同时附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登记表》。	
印	章





附件3 监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副本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委托单位 :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2年03月25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WUZHOU TONG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5.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7.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

迅发烟胶厂内 7 号仓库 3 楼

邮政编码：550009

电 话：0851-83843980

传 真：0851-83843980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1 页 共 24 页

编 制: /胡波/

审 核: /黄飞/

签 发: /黄飞/

签发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2 页 共 24 页

## 1、任务由来

受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11日~2022年02月12日、2022年03月02日~2022年03月03日、2022年03月17日~2022年03月18日对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农产品物流园）进行检测。

## 2、检测依据

- 2.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2022.02.11	废水排放口 J1	21122101J1-1-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21122101J1-1-2		
			21122101J1-1-3		
			21122101J1-1-4		
	2022.02.12	废水排放口 J1	21122101J1-2-1		
			21122101J1-2-2		
			21122101J1-2-3		
			21122101J1-2-4		
	2022.03.17	污水总排口 J2	21122101J2-1-1		
			21122101J2-1-2		
			21122101J2-1-3		
			21122101J2-1-4		
	2022.03.18	污水总排口 J2	21122101J2-2-1		
			21122101J2-2-2		
			21122101J2-2-3		
			21122101J2-2-4		
			21122101J2-1-1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3 页 共 24 页

表 3-1 (续)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2022.03.17	中央大厨污水排放口 J3	21122101J3-1-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21122101J3-1-2			
			21122101J3-1-3			
			21122101J3-1-4			
	2022.03.18		21122101J3-2-1			
			21122101J3-2-2			
			21122101J3-2-3			
			21122101J3-2-4			
有组织废气	2022.03.02	食堂油烟排放口 FQ1	21122101FQ1-1-1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2 天	
			21122101FQ1-1-2			
			21122101FQ1-1-3			
			21122101FQ1-1-4			
			21122101FQ1-1-5			
	2022.03.03		21122101FQ1-2-1			
			21122101FQ1-2-2			
			21122101FQ1-2-3			
			21122101FQ1-2-4			
			21122101FQ1-2-5			
有组织废气	2022.03.02	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1#FQ2	21122101FQ2-1-1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2 天	
			21122101FQ2-1-2			
			21122101FQ2-1-3			
			21122101FQ2-1-4			
			21122101FQ2-1-5			
	2022.03.03		21122101FQ2-2-1			
			21122101FQ2-2-2			
			21122101FQ2-2-3			
			21122101FQ2-2-4			
			21122101FQ2-2-5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4 页 共 24 页

表 3-1 (续)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022.03.02	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2#FQ3	21122101FQ3-1-1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2 天	
			21122101FQ3-1-2			
			21122101FQ3-1-3			
			21122101FQ3-1-4			
			21122101FQ3-1-5			
	2022.03.03		21122101FQ3-2-1			
			21122101FQ3-2-2			
			21122101FQ3-2-3			
			21122101FQ3-2-4			
			21122101FQ3-2-5			
有组织废气	2022.03.02	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3#FQ4	21122101FQ4-1-1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2 天	
			21122101FQ4-1-2			
			21122101FQ4-1-3			
			21122101FQ4-1-4			
			21122101FQ4-1-5			
	2022.03.03		21122101FQ4-2-1			
			21122101FQ4-2-2			
			21122101FQ4-2-3			
			21122101FQ4-2-4			
			21122101FQ4-2-5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5 页 共 24 页

表 3-1 (续)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022.02.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22101H1-1-1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1122101H1-1-2		
			21122101H1-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22101H2-1-1		
			21122101H2-1-2		
			21122101H2-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22101H3-1-1		
			21122101H3-1-2		
			21122101H3-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22101H4-1-1		
			21122101H4-1-2		
			21122101H4-1-3		
无组织废气	2022.02.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1122101H1-2-1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1122101H1-2-2		
			21122101H1-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1122101H2-2-1		
			21122101H2-2-2		
			21122101H2-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1122101H3-2-1		
			21122101H3-2-2		
			21122101H3-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1122101H4-2-1		
			21122101H4-2-2		
			21122101H4-2-3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6 页 共 24 页

表 3-1 (续)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2022.02.11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21122101N1-1-1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21122101N1-1-2		
		厂界外南侧 1 米 N2	21122101N2-1-1		
			21122101N2-1-2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21122101N3-1-1		
			21122101N3-1-2		
	2022.02.12	厂界外北侧 1 米 N4	21122101N4-1-1		
			21122101N4-1-2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21122101N1-2-1		
			21122101N1-2-2		
		厂界外南侧 1 米 N2	21122101N2-2-1		
			21122101N2-2-2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21122101N3-2-1		
			21122101N3-2-2		
		厂界外北侧 1 米 N4	21122101N4-2-1		
			21122101N4-2-2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7 页 共 24 页

##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检测仪器

表 5-1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1 WZTC-XC-129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WZTC-SN-DDG-5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WZTC-SN-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0/3011AE	WZTC-XC-4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氮氧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WZTC-SN-0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4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8 页 共 24 页

##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9页共24页

表6-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1122101-Y-1	化学需氧量	密码平行	4.35% (相对偏差)	≤20%	合格
21122101-Y-2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L (未检出)	<0.02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Y-3	化学需氧量	密码平行	0%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1122101-Y-4	动植物油	全程序空白	0.06L (未检出)	<0.06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Y-5	氨氮	密码平行	3.96% (相对偏差)	≤15%	合格
21122101-Y-6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5L (未检出)	<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Y-7	化学需氧量	密码平行	0.38%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1122101-Y-8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L (未检出)	<0.02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Q-1	氮氧化物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05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Q-2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Q-3	氮氧化物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05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1122101-Q-4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10 页 共 24 页

## 7、检测结果

###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废水排放口 J1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22101 J1-1-1	21122101 J1-1-2	21122101 J1-1-3	21122101 J1-1-4	均值		
pH	6.21	6.19	6.26	6.2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64	348	370	382	36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3	410	423	420	41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58	172	169	165	300	达标
氨氮 (mg/L)	13.5	13.1	13.1	13.2	13.2	—	—
动植物油 (mg/L)	41.4	48.4	35.8	54.3	45.0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2.02.12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22101 J1-2-1	21122101 J1-2-2	21122101 J1-2-3	21122101 J1-2-4	均值		
pH	6.31	6.29	6.24	6.2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72	394	356	388	37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9	403	416	414	41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63	178	149	161	300	达标
氨氮 (mg/L)	13.8	13.6	13.2	13.7	13.6	—	—
动植物油 (mg/L)	33.9	31.8	35.6	52.2	38.4	1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表示无限值要求；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 检 测 结 果

伍润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11 页 共 24 页

表 7-1 (续)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水总排口 J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22101 J2-1-1	21122101 J2-1-2	21122101 J2-1-3	21122101 J2-1-4	均值		
pH	7.69	7.64	7.59	7.5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1	38	36	43	4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32	138	134	13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7	50.9	49.7	52.3	51.6	300	达标
氨氮 (mg/L)	1.00	1.00	0.886	0.929	0.954	—	—
动植物油 (mg/L)	5.99	4.90	5.39	4.65	5.23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2.03.1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22101 J2-2-1	21122101 J2-2-2	21122101 J2-2-3	21122101 J2-2-4	均值		
pH	7.68	7.62	7.58	7.53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9	42	35	3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45	130	134	1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3	52.7	49.1	51.3	50.8	300	达标
氨氮 (mg/L)	0.975	0.886	1.07	1.09	1.00	—	—
动植物油 (mg/L)	4.93	4.77	5.56	4.18	4.86	1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表示无限值要求；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12 页 共 24 页

表 7-1 (续)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中央大厨房废水排放口 J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22101 J3-1-1	21122101 J3-1-2	21122101 J3-1-3	21122101 J3-1-4	均值		
pH	6.29	6.24	6.19	6.1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7	57	55	60	5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3	235	253	252	2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2	88.7	92.2	90.2	90.6	300	达标
氨氮 (mg/L)	1.09	1.07	1.11	1.16	1.11	—	—
动植物油 (mg/L)	1.00	0.89	0.87	0.93	0.92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2.03.1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1122101 J3-2-1	21122101 J3-2-2	21122101 J3-2-3	21122101 J3-2-4	均值		
pH	6.28	6.22	6.18	6.14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1	54	62	58	5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9	233	245	247	2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7	89.2	91.7	87.2	89.7	300	达标
氨氮 (mg/L)	1.17	1.21	1.13	1.19	1.18	—	—
动植物油 (mg/L)	0.97	0.78	0.85	0.78	0.84	100	达标
备注	1.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 “—”表示无限值要求； 3.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13 页 共 24 页

##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0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1122101FQ1-1-1	19170	0.50	0.59	2.0
	21122101FQ1-1-2	18720	0.57		
	21122101FQ1-1-3	19620	0.63		
	21122101FQ1-1-4	17550	0.54		
	21122101FQ1-1-5	18540	0.70		
检测项目	2021.03.0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1122101FQ1-2-1	18353	0.74	0.65	2.0
	21122101FQ1-2-2	18720	0.62		
	21122101FQ1-2-3	20160	0.69		
	21122101FQ1-2-4	19530	0.58		
	21122101FQ1-2-5	18630	0.64		
备注	1. 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25.5 个;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浓度限值。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14 页 共 24 页

表 7-2 (续)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1#FQ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0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m³/h)	基准排放浓度(mg/m³)	均值(mg/m³)	
饮食业油烟	21122101FQ2-1-1	42048	1.09	0.94	2.0
	21122101FQ2-1-2	39744	0.71		
	21122101FQ2-1-3	41472	1.02		
	21122101FQ2-1-4	37440	0.78		
	21122101FQ2-1-5	38592	1.11		
检测项目	2021.03.0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m³/h)	基准排放浓度(mg/m³)	均值(mg/m³)	
饮食业油烟	21122101FQ2-2-1	40896	1.14	0.99	2.0
	21122101FQ2-2-2	39168	0.98		
	21122101FQ2-2-3	40896	0.94		
	21122101FQ2-2-4	36864	1.06		
	21122101FQ2-2-5	36288	0.82		
备注	1.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32.6 个;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浓度限值。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15 页 共 24 页

表 7-2 (续)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2#FQ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0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1122101FQ3-1-1	43776	0.93	0.93	2.0
	21122101FQ3-1-2	44352	1.11		
	21122101FQ3-1-3	44928	0.92		
	21122101FQ3-1-4	43776	0.71		
	21122101FQ3-1-5	44352	0.98		
检测项目	2021.03.0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1122101FQ3-2-1	44352	1.17	0.95	2.0
	21122101FQ3-2-2	44928	0.91		
	21122101FQ3-2-3	44352	0.77		
	21122101FQ3-2-4	43776	0.87		
	21122101FQ3-2-5	44352	1.02		
备注	1.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35.4 个;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浓度限值。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16 页 共 24 页

表 7-2 (续)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中央大厨房油烟排放口 3#FQ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0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1122101FQ4-1-1	6124	0.62	0.54	2.0
	21122101FQ4-1-2	5670	0.41		
	21122101FQ4-1-3	6804	0.64		
	21122101FQ4-1-4	6124	0.35		
	21122101FQ4-1-5	6577	0.69		
检测项目	2021.03.0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1122101FQ4-2-1	5153	0.40	0.69	2.0
	21122101FQ4-2-2	5643	0.82		
	21122101FQ4-2-3	6504	0.78		
	21122101FQ4-2-4	5221	0.51		
	21122101FQ4-2-5	6124	0.95		
备注	1.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3.2 个;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浓度限值。				

##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2.11	第一频次	3.0	87.7	89	2.9	北
	第二频次	3.4	87.6	90	3.0	北
	第三频次	3.6	87.6	91	2.8	北
2022.02.12	第一频次	3.7	87.7	90	3.1	北
	第二频次	3.9	87.7	90	2.9	北
	第三频次	4.1	87.6	92	3.0	北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17 页 共 24 页

表 7-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2.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1122101H1-1-1	1.36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1-1-2	1.05		
			21122101H1-1-3	1.17		
			最大值	1.36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1122101H2-1-1	1.71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2-1-2	1.71		
			21122101H2-1-3	1.84		
			最大值	1.84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1122101H3-1-1	1.68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3-1-2	1.66		
			21122101H3-1-3	1.84		
			最大值	1.84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1122101H4-1-1	1.81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4-1-2	1.62		
			21122101H4-1-3	1.61		
			最大值	1.81		
2022.02.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1122101H1-2-1	1.15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1-2-2	1.05		
			21122101H1-2-3	1.04		
			最大值	1.15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1122101H2-2-1	2.01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2-2-2	1.45		
			21122101H2-2-3	1.94		
			最大值	2.01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1122101H3-2-1	1.85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3-2-2	1.96		
			21122101H3-2-3	2.06		
			最大值	2.06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1122101H4-2-1	1.69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4-2-2	1.87		
			21122101H4-2-3	1.95		
			最大值	1.9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18 页 共 24 页

表 7-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2.11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1122101H1-1-1	0.023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1-1-2	0.021		
			21122101H1-1-3	0.016		
			最大值	0.02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1122101H2-1-1	0.024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2-1-2	0.024		
			21122101H2-1-3	0.024		
			最大值	0.024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1122101H3-1-1	0.030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3-1-2	0.031		
			21122101H3-1-3	0.022		
			最大值	0.031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1122101H4-1-1	0.023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4-1-2	0.031		
			21122101H4-1-3	0.023		
			最大值	0.031		
2022.02.12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1122101H1-2-1	0.020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1-2-2	0.017		
			21122101H1-2-3	0.019		
			最大值	0.020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1122101H2-2-1	0.027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2-2-2	0.023		
			21122101H2-2-3	0.021		
			最大值	0.027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1122101H3-2-1	0.029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3-2-2	0.030		
			21122101H3-2-3	0.029		
			最大值	0.030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1122101H4-2-1	0.029	0.12 (mg/m <sup>3</sup> )	达标
			21122101H4-2-2	0.028		
			21122101H4-2-3	0.023		
			最大值	0.029		
备注		1.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19 页 共 24 页

表 7-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2.11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1122101H1-1-1	0.4	—	—
			21122101H1-1-2	0.6		
			21122101H1-1-3	0.5		
			最大值	0.6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1122101H2-1-1	0.5	—	—
			21122101H2-1-2	0.9		
			21122101H2-1-3	0.8		
			最大值	0.9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1122101H3-1-1	1.0	—	—
			21122101H3-1-2	0.9		
			21122101H3-1-3	1.5		
			最大值	1.5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1122101H4-1-1	1.1	—	—
			21122101H4-1-2	1.4		
			21122101H4-1-3	1.0		
			最大值	1.4		
2022.02.12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1122101H1-2-1	0.5	—	—
			21122101H1-2-2	0.4		
			21122101H1-2-3	0.6		
			最大值	0.6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1122101H2-2-1	0.8	—	—
			21122101H2-2-2	1.1		
			21122101H2-2-3	1.2		
			最大值	1.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1122101H3-2-1	1.0	—	—
			21122101H3-2-2	1.1		
			21122101H3-2-3	0.9		
			最大值	1.1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1122101H4-2-1	1.5	—	—
			21122101H4-2-2	1.5		
			21122101H4-2-3	1.1		
			最大值	1.5		

备注 1. “—”表示无限值要求。

# 检 测 结 果

伍测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20 页 共 24 页

## 7.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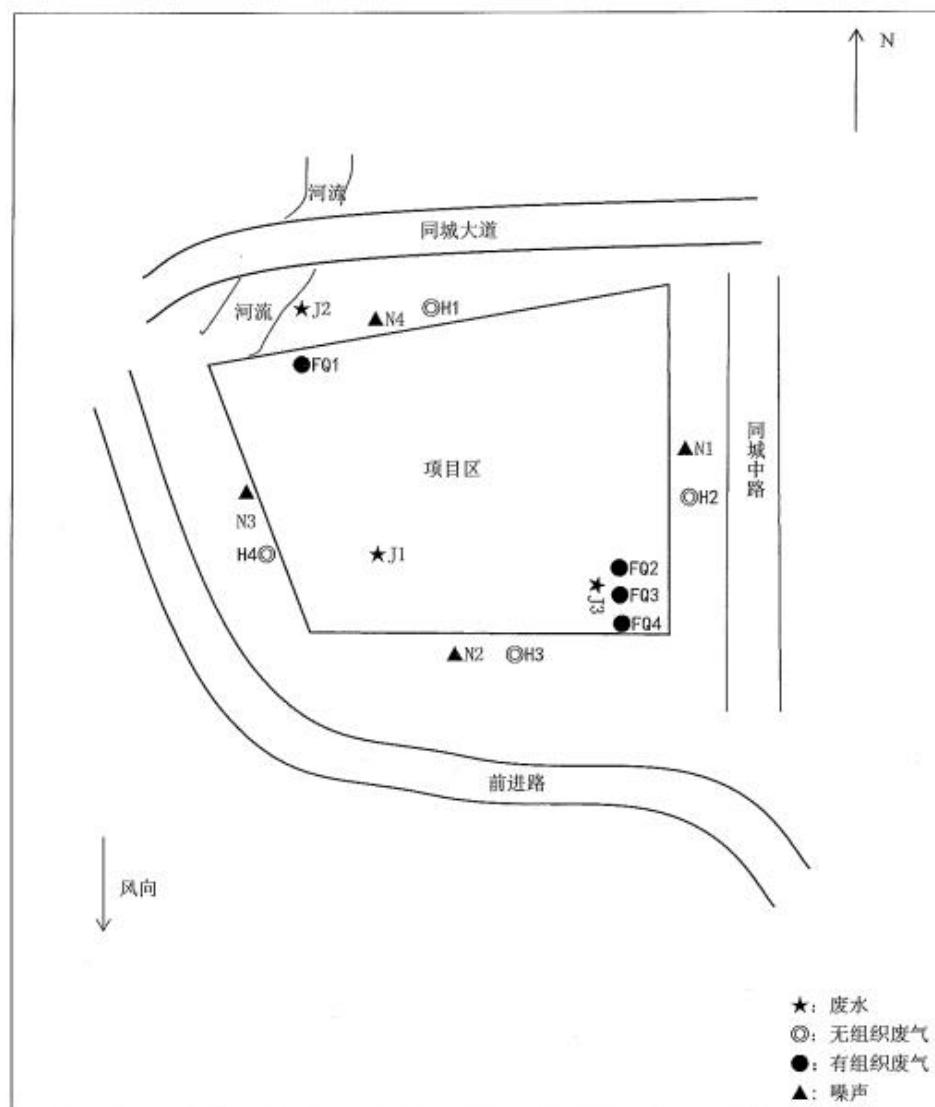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 (A) [dB (A)]		
			Leq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21122101 N1-1-1	2022.02.11	56	6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 N2	21122101 N2-1-1		56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21122101 N3-1-1		56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 N4	21122101 N4-1-1		55		达标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21122101 N1-1-2	2022.02.12	43	5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 N2	21122101 N2-1-2		43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21122101 N3-1-2		44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 N4	21122101 N4-1-2		43		达标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21122101 N1-2-1	2022.02.12	56	6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 N2	21122101 N2-2-1		55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21122101 N3-2-1		55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 N4	21122101 N4-2-1		56		达标
厂界外东侧 1 米 N1	21122101 N1-2-2	2022.02.12	44	5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 N2	21122101 N2-2-2		43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21122101 N3-2-2		43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 N4	21122101 N4-2-2		42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第 21 页 共 24 页

## 8、项目布点图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附图1：现场采样图

第 22 页 共 24 页



项目大门



废水采样 J1



废水采样 J2



废水采样 J3



有组织废气采样 FQ1



有组织废气采样 FQ2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 号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第 23 页 共 24 页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1122101号  
附图1：现场采样图

第 24 页 共 24 页



\*\*\*报告结束\*\*\*

####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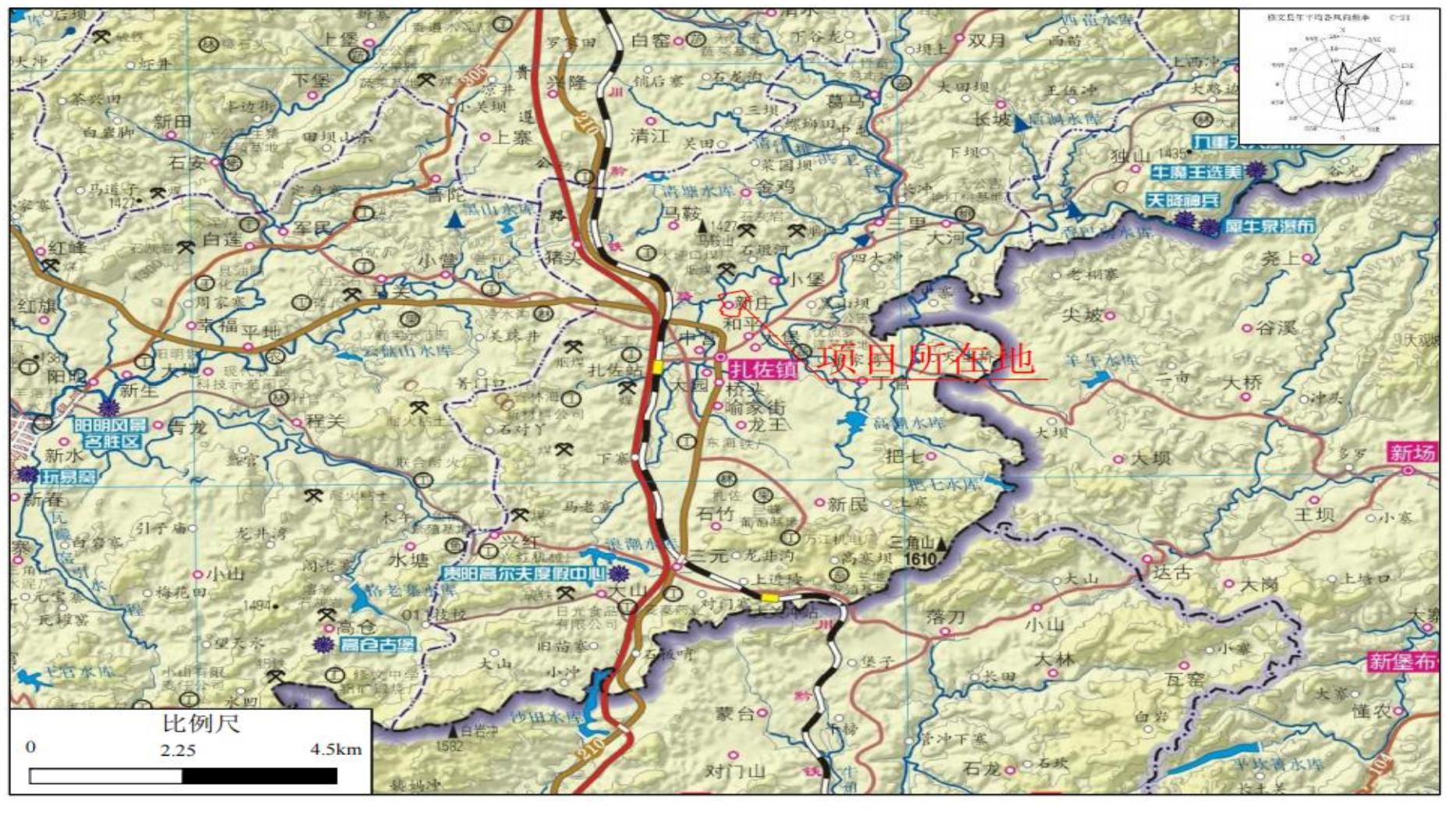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德泽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穆郡义	联系电话	13765061121
传真	/	电子邮箱	714990025@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106° 43' 15.12" 中心纬度26° 52' 1.09"		
预案名称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3）”		
本单位于 年 月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5月1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专家审查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20123-2022-155-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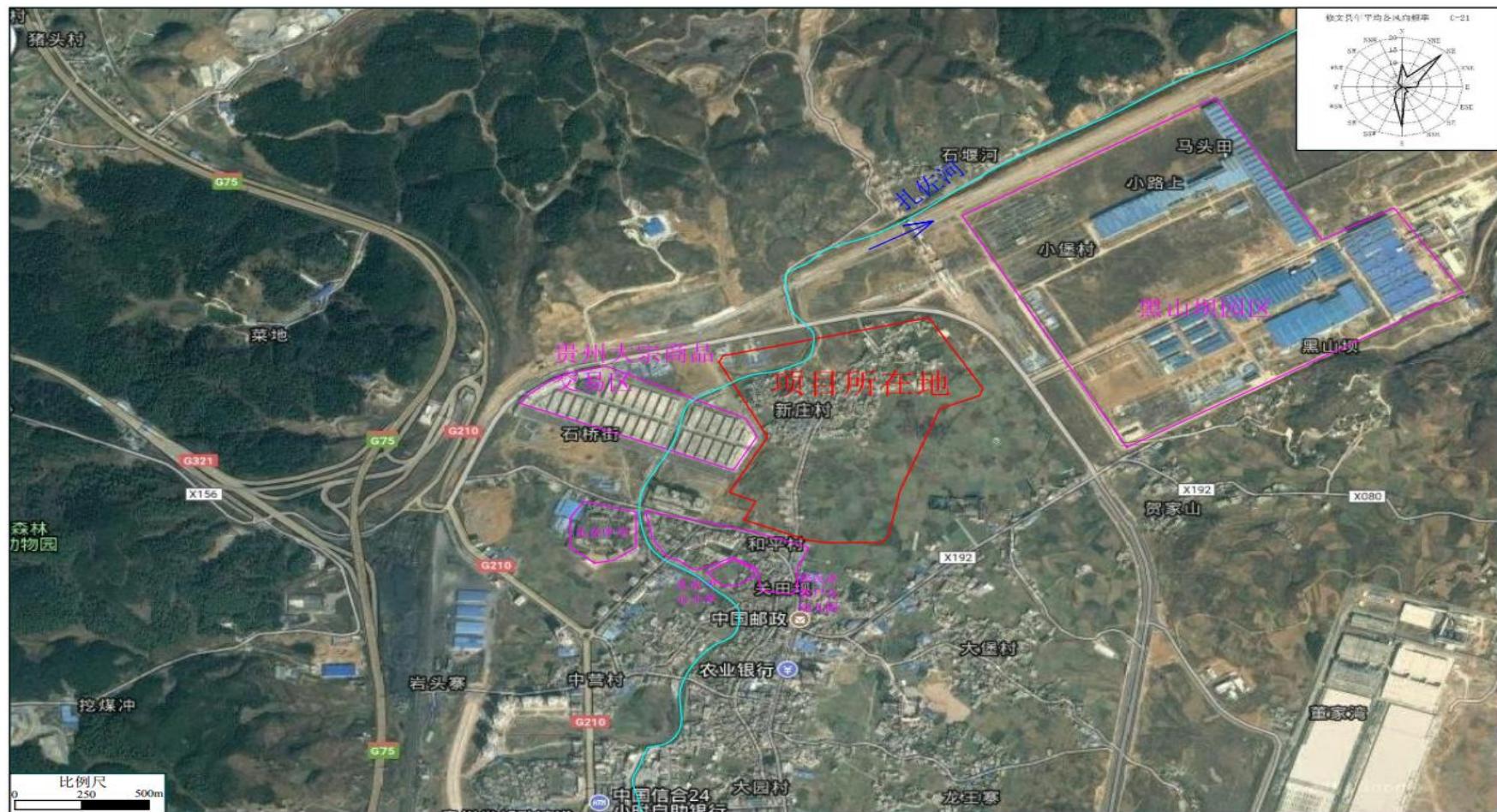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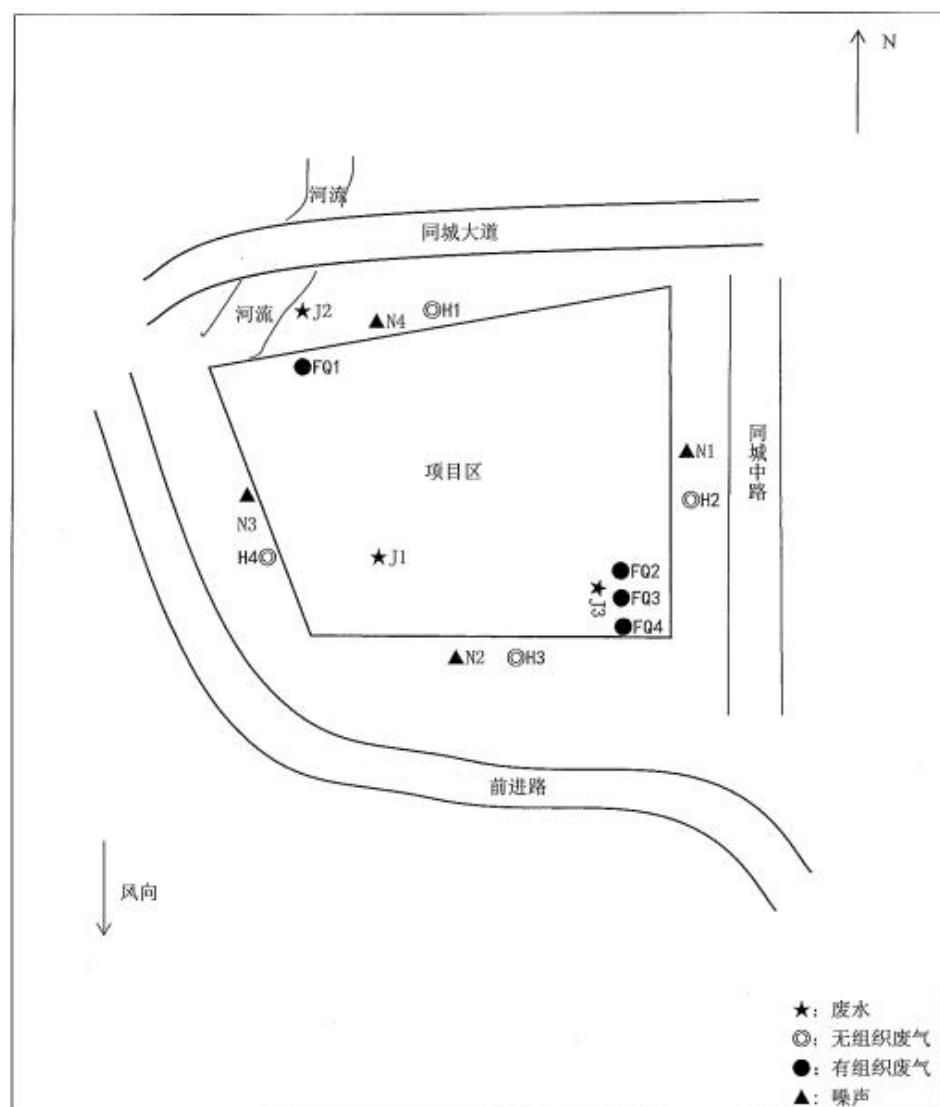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阳北部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 北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其他农产品批发、其他农产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规模	<p>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北部。占地面积 610393.33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640994.32 m<sup>2</sup>。拟建大型农产品物流园、商业办公酒店，项目主要功能：农副产品交易、加工配送、冷链储存、停车与设备空间等，项目不涉及禽类、海产品宰杀和粮油交易。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由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来承接对住宅、停车场等项目的服服务工作，项目定员 30 人，三班倒，每年工作 365 天。项目后期工作人员由各个物流公司自主招聘相关工作人员。</p>				实际建设规模	<p>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北部。占地面积 509176.4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620919.51m<sup>2</sup>实际建成大型农产品物流园，商业办公酒店未建设，项目主要功能：农副产品交易、加工配送、冷链储存、停车与设备空间等，项目不涉及禽类、海产品宰杀和粮油交易。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由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来承接对住宅、停车场等项目的服服务工作，项目定员 30 人，三班倒，每年工作 365 天。项目后期工作人员由各个物流公司自主招聘相关工作人员。</p>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18]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520103MA6E4FU126001 W			
	验收单位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90		所占比例（%）	0.72			
	实际总投资	2723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0.37			
	废水治理（万元）	50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03MA6E4FU126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量 控 制 物 质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污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0
	氨氮	—	—	—	—	—	—	—	—	—	—	—	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